

花蓮縣部分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房屋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間有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釐正稅籍並依法改課(補徵)房屋稅 783 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；另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，稅率為 3%；合法登記之工廠，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，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；人民團體及其他非營業用房屋，為 2%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房屋供作餐廳、生鮮超市、百貨商場、補習班、民宿或工廠等使用，卻仍以自住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或上開場所擴大增建，卻未將增建面積併入原有建物課徵房屋稅等情事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5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清查上開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及釐正相關稅籍資料，並於 111 年 8 月間發布房屋課稅申報義務及責任之宣導新聞。截至 111 年底止，依法改課或補徵房屋稅 247 筆、金額 783 萬餘元，將持續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[首頁](#) > [最新公告](#) > [稅務新聞](#)

稅務新聞

房屋增建應申報納入房屋稅籍

發布日期：111-08-05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表示，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，因此，舉凡定著於土地上之各類建築，均為房屋稅課徵範圍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房屋有增建事實時，民眾應於增建完成之日起30日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，例如：房屋頂樓加蓋、增建車庫等均屬應申報範圍，若未依規定之期限申報，因而發生漏稅者，除應補繳應納稅額外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罰鍰。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房屋課稅申報義務及責任宣導新聞
(擷取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網站)